

着由秘書處統籌定會同負責廳保安司令部湖北省
黨部書達會辦理均須遵照指示研擬實施辦內示文
到二日內核核！

三本件已分行本廳各廳處局各專署各市縣政府局保
安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

主席 朱 鼎 卿

監印 高元勳
校對 李龍章